

## 以案说法

## 一份协议为何有不同“面孔”?

## 宁波奉化一当事人篡改证据被罚5万元

通讯员 江艳 毛玉萍 本报记者 高敏

“一式两份”的协议竟然有三副“面孔”?法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原告为就近立案,篡改管辖条款,提供虚假证据,最终被罚5万元。近日,宁波市中院复议决定维持奉化区法院对在民事诉讼案件中篡改证据虚构管辖权的当事人作出罚款决定。

今年1月,奉化区法院受理了原告王某与被告童某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王某向法院提供了一份与被告童某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法官注意到,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约定手动涂改为“由宁波奉化法院管辖”。

法官随即对案件进行类案检索与关联案件审查。经审查,原告王某曾因与被告童某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鄞州区法院提起诉讼。期间,王某也提供了一份与童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但不同的是,该份协议第(六)条对管辖权的约定未经涂改,且协议第(八)条未载明账户信息。

《股权转让协议书》是本案的关键证据,而被涂改的协

议条款直接决定了奉化区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那么,这两份协议到底哪一份才是真的呢?法官在庭前对原告、被告进行了充分调查,结果竟发现有四份《股权转让协议书》,且每份都不完全一样。

原来,2017年7月10日,原告王某与被告童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童某将其持有的某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原告王某,协议一式两份。但因协议没有载明账户信息,双方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样一式两份。除新增的账号信息,四份协议的内容一模一样。协议签订后,被告童某持一份未载明账户信息的协议用于工商登记,另外三份协议均由原告王某持有。

面对质疑,原告王某辩称自己向法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的管辖条款是在征得被告童某同意后涂改的,且被告童某加盖了某合伙企业的公章。被告童某对此予以否认,并提供了一张王某通过微信发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照片,照片中的这份协议载明了账户信息,但协议第(六)条的管辖条款并未涂改。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奉化区法院认为,原告王某擅自篡改《股权转让协议书》对管辖条款的约定,该行为已妨

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决定对原告王某罚款5万元。王某不服该罚款决定,向宁波市中院申请复议,宁波市中院经审查驳回原告王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对管辖条款的约定,本案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据此,奉化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向宁波市中院提起上诉,中院经审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近日,原告王某已全额缴纳罚款。

## 法官说法:

民事诉讼管辖又称“民事审判管辖”,是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法院对没有管辖权的民事案件无权审理。这是法律规定,也是程序正义的体现。如果诉讼当事人自己不尊重法律,恣意破坏诉讼程序,又如何让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案原告王某篡改证据虚构管辖权,试图蒙混过关,其行为错误地造成法院对该案进行管辖,违背了当事人在签订协议时的意思自治,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浪费了司法资源,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审理的公平性,最终难逃法律严惩。

## 法治漫画



## 打击走私

记者从中国海警局获悉,近日,山东威海海警局成功打掉一个跨河北、福建等地的海上走私犯罪团伙,现场查获涉案船舶1艘、抓获涉案人员8名、查扣涉案集装箱40个。走私物品涉及电子配件、旧汽车配件、废旧电池、红酒等,共计1000余吨。

新华社 王鹏

## 你问我答

## 上班时为师傅私事跑腿,遭遇伤害是否构成工伤?

编辑同志:

我入职到一家公司后,公司让我跟着师傅朱某当学徒,准备在我掌握一定技能后再安排单独作业。一周前,朱某在上班时让我外出帮他买烟。不曾想,我在过马路时不慎因路滑而摔伤。我要求公司按工伤处理,可公司认为我受伤与工作无关,不构成工伤。朱某也以伤害源于我自己不慎,其并无过错为由拒绝担责。请问:我究竟是否构成工伤呢?

邱女士

邱女士:

你的情形确实不构成工伤,但可以要求朱某赔偿。

首先,你并不构成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工伤的要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且三个要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而你虽然是在工作期间遭遇事故受伤,但受伤的地点是在马路并非公司,且当时只是为朱某买烟,与你作为学徒工的工作职责没有任何关联。因此,你的情形构不成工伤。

其次,你与朱某之间构成义务帮工。义务帮工是指帮工人自愿、短期、无偿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且被帮工人没有明确拒绝而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你无偿帮助朱某买烟,无疑与之吻合。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也就是说,被帮工人免除责任的条件,仅限于“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只要被帮工人没有拒绝,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与之对应,朱某不仅没有拒绝你帮工,反而要求你帮忙外出买烟;你的伤害发生在帮工期间,与帮工存在关联。因此,你可以要求朱某赔偿。

颜东岳

## 生活与法

## “海外代购”的面膜保健品无中文标签

## 刚开2个月的网店被罚1.7万元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刘伟

打着“海外代购”的旗号,经营网店的李某以员工的名义通过海外直邮的方式采购面膜、保健品,再通过网络转手销售,结果因无中文标签被举报了。近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对李某经营的网店作出罚没1.7万元的行政处罚。

举报投诉的消费者包括张女士和吴先生。由于换季导致皮肤干燥,张女士日前在李某经营的网店购买了“玻尿酸面膜”。收到面膜后,她了解面膜的主要成分、使用方法,却发现包装袋、包装盒上都是英文,并未贴任何中文标签。

无独有偶,不久前河北的吴先生也碰到类似情况。他在李某经营的网店购买了降三高老年营养保健品,收到货后发现保健品内外包装上均没有中文标签,无法知晓该药品的主要成分、服用方式,严重影响了自己对该药品的知情权。

接到投诉举报后,上城区市场监管局九堡市场监管所立即介入调查,发现李某的网店刚开2个月,主要以员工的名义通过海外直邮的方式采购涉案物品并在网上销售,涉案物品均无中文标签。执法人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另外,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为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食品138瓶、化妆品84盒,罚没款1.7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进口商品时,应从正规渠道购买,切莫贪便宜购买无合法来源的商品。拿到商品后须查看是否有中文标签,有无明显安全问题。如遇产品质量问题和消费纠纷,可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投诉。